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8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蘇○○

鄭○○

莊○○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甲○○之被繼承人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丙○○○於民國108年8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原告為丙○○○繼承人之一，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嗣後補為主張：丙○○○之遺產尚包含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之財產，均應列入分割遺產標的之範圍內。核原告前揭關於遺產範圍多寡之主張，無涉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之變動，僅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甲○○積欠伊本金新台幣（下同）10萬8,487元  
02 及利息未償（下稱系爭債權或系爭債務），甲○○之母丙○  
03 ○○○於108年8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遺  
04 產（下稱系爭遺產），因丙○○配偶吳順田先於89年6月2  
05 7日死亡，其另名子女吳光忠亦於101年10月18日死亡，故甲  
06 ○○及被告為其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茲因  
07 甲○○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系爭遺產因係被告與甲  
08 ○○共同共有，如不分割，無法進行拍賣，且其並無不能分  
09 割之情形，甲○○積欠伊系爭債務，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  
10 產之權利，顯已妨礙伊對其財產之執行，致伊之系爭債權無  
11 法受償，為保全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12 定，代位甲○○提起分割遺產之訴，請求代位將系爭遺產分  
13 割為甲○○及被告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  
1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債  
17 權憑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  
18 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為證（見台灣高雄地方  
19 法院111年度雄補字第1992號卷第13至27頁，本院卷第87至1  
20 03頁），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  
21 明書、遺產稅申報書、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戶籍資料、  
22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汽車車籍查詢、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遺  
23 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附卷  
24 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51至83頁、第107至109頁、第14  
25 5頁、第173至179頁、第185至189頁、第199頁、第203至227  
26 頁），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應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1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02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及  
03 第1164條所明定。又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  
04 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  
05 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  
06 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  
07 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  
08 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  
09 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  
10 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  
11 債權之必要。且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  
12 不得行使，此觀民法第242條、第243條規定自明（最高法  
13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

14 (二)、經查，甲○○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償，業據前述，又甲○○  
15 111年查無所得，名下財產僅有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16 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6  
17 9頁），足認甲○○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清償對原告之系  
18 爭債務，原告有必要對其繼承之系爭遺產權利求償，因系爭  
19 遺產現仍登記甲○○及被告共同共有，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  
20 行，須消滅系爭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即分割系爭遺產，始能對  
21 甲○○繼承之系爭遺產權利求償，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22 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甲○○依法本得隨時請求分割  
23 遺產，其卻在陷於無資力下，迄今仍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  
24 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系爭債權，代位甲○○請求分割系爭  
25 遺產，以供執行滿足其債權之清償，自無不合。

26 (三)、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共同共  
27 有關係消滅，而另創設依應有部分登記之新分別共有關係，  
28 其性質應可認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而此項共同共有物  
29 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係準用分別共  
30 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將遺產由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狀態，  
31 既係終止並消滅共同共有之關係，其性質上亦可認屬分割遺

01 產方法之一種。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  
02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03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04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目的，僅在  
05 於將系爭遺產變更為得由甲○○得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  
06 態，並請求改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狀態即可，  
07 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審酌此項分割方法，不致損及甲○○  
08 與被告之利益，應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及原告之訴訟目  
09 的，而可採為分割方法。依原告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  
10 謄本，丙○○○於108年8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及  
11 被告2人，是依民法第1141條前段規定，甲○○及被告之應  
12 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故系爭遺產應按甲○○及被告之應繼  
13 分比例即各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為分別共有之方法為分割。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甲○  
15 ○就其與被告繼承之系爭遺產，按甲○○及被告應繼分即每  
16 人各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五、按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19 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  
20 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  
21 公平，而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之甲○○與被告應繼分比例換算  
22 之結果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謝濰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柯雅淳

31 附表一：

01

| 編號 | 遺產種類 |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 權利範圍     | 依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計算之價額(新台幣) |
|----|------|---|----------|--------------------------|
| 1  | 土地   | 高雄市○鎮區鎮○段000地號(面積2萬9,474平方公尺)                     | 42/00000 | 00萬8,284元                |
| 2  | 建物   |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222建號即門牌同區鎮東一街406巷14號3樓之3號(面積98.19平方公尺) | 全部       | 9萬500元                   |
| 3  | 動產   |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 1/1      | 8,000元                   |
| 4  | 存款   | 前鎮郵局存單號碼0-00000000號定期存款                           |          | 300萬元                    |
| 5  | 存款   | 前鎮郵局存單號碼000000000號定期存款                            |          | 270萬元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甲○○ | 2分之1  |
| 2  | 乙○○ | 2分之1  |